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黃世直

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備位被告王月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駁回其追加備位被告之訴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